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0611-0015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03月15日09時5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L46BNAWN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清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 吳吉森
清水電謄字第021211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9年12月14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地目：林 等則：-- 面積：****3,077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9,707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6 1 1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3 登記原因：抵繳稅款
登記日期：民國093年03月18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2年10月16日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
住址：（空白）
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統一編號：03732401
住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3,066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93年02月 ****9,849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。
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